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维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就山维科技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普通股 3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80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 3,85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22 年 6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564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山维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3)。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生命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50188370000002654。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当时的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注: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的下辖机构,不具有对外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进行签署。)本次募集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8,5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技术研发,团队扩充,市场拓展,职工薪酬,税金及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38,500,000.00
合计		<b>38,500,000.00</b>

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0
二、利息收入	91,482.31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91,482.31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91,152.53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8,591,116.53
2、手续费	36.00
五、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金额	329.7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工作。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公告披露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3日补发《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2025-012)和《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的补发说明》(2025-013)。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主办券商的主要核查工作和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山维科技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询了山维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与山维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从山维科技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